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ns Technology Co., Ltd.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五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业务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思科技”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 万元（含 48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

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

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二）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476,010.50	50,290.95	340,000.00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75,986.02	-	14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

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未经审计。

#### 1、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6,989.77	223,262.07	182,633.90	152,882.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2	184.55	35.40	-
应收票据	4,018.65	4,331.47	-	-
应收账款	313,463.00	342,934.23	325,652.03	269,993.90
预付款项	4,218.92	1,112.78	296.28	74,328.41

其他应收款	5,096.28	3,615.07	3,661.71	16,000.36
存货	188,974.60	195,819.52	191,630.90	205,363.33
其他流动资产	76,446.37	72,542.62	69,629.57	270.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9,349.12</b>	<b>843,802.31</b>	<b>773,539.80</b>	<b>718,838.51</b>
<b>非流动资产：</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7.16	1,387.58	-	-
长期股权投资	4,471.51	4,492.40	2,464.62	1,080.07
固定资产	1,269,860.75	1,207,688.76	1,084,898.96	944,741.01
在建工程	38,262.16	29,460.47	10,175.61	41,094.79
工程物资	2,123.00	1,277.26	-	-
无形资产	144,372.40	145,926.20	106,820.05	73,164.18
商誉	4,496.91	4,496.91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2.76	2,193.97	4,817.50	9,51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42.56	53,930.78	44,141.72	35,41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61.47	86,277.74	22,325.39	73,277.6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55,540.67</b>	<b>1,537,132.06</b>	<b>1,275,643.86</b>	<b>1,178,281.76</b>
<b>资产总计</b>	<b>2,714,889.78</b>	<b>2,380,934.37</b>	<b>2,049,183.65</b>	<b>1,890,933.23</b>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7,699.77	422,583.58	536,855.32	585,84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70	-	1,563.64	-
应付票据	39,212.10	25,614.60	53,935.00	7,246.01
应付账款	357,671.34	353,980.43	260,443.48	323,583.35
预收款项	247.60	253.63	415.09	315.22
应付职工薪酬	61,059.06	57,138.33	41,148.32	45,606.20
应交税费	3,673.72	2,090.74	7,645.77	13,348.24
应付利息	1,786.42	664.76	806.78	920.49
其他应付款	20,396.52	27,285.67	10,212.22	21,70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8.70	25,673.50	21,431.16	72,750.74
其他流动负债	3,964.62	4,581.3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4,197.53</b>	<b>919,866.58</b>	<b>934,456.80</b>	<b>1,071,317.01</b>
长期借款	137,500.00	10,000.00	25,500.00	28,50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44.52	517.03	-	-
递延收益	41,838.76	42,658.60	45,937.84	49,28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8	47.38	5.31	13.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9,724.06</b>	<b>53,223.01</b>	<b>71,443.15</b>	<b>77,799.62</b>
<b>负债合计</b>	<b>1,283,921.59</b>	<b>973,089.60</b>	<b>1,005,899.95</b>	<b>1,149,116.6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218,160.28	218,160.28	67,336.00	60,600.00
资本公积	320,686.30	320,686.30	145,779.84	1,852.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03.73	-2,158.12	-883.72	2,530.86
盈余公积	85,837.30	85,837.30	69,388.58	55,518.32
未分配利润	799,667.29	777,609.31	760,962.66	620,55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147.44	1,400,135.07	1,042,583.35	741,058.93
少数股东权益	7,820.76	7,709.71	700.35	757.6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30,968.19</b>	<b>1,407,844.78</b>	<b>1,043,283.70</b>	<b>741,816.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714,889.78</b>	<b>2,380,934.37</b>	<b>2,049,183.65</b>	<b>1,890,933.23</b>

注1：公司2015年开始将应交税费负数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固定资产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按照新会计准则将母公司对持股比例低于50%，但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为了保持核算口径一致，以上2014年期末数据均按重分类调整后数据列示（下同）。

## 2、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0,844.67</b>	<b>1,523,611.69</b>	<b>1,722,738.47</b>	<b>1,449,701.40</b>
减：营业成本	308,481.63	1,138,485.81	1,312,050.79	1,125,65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5.63	14,969.71	10,098.23	8,630.04
销售费用	8,921.90	39,103.57	28,257.53	16,961.89
管理费用	64,989.85	232,051.70	200,801.26	163,258.43
财务费用	1,984.29	1,099.03	12,782.32	9,888.61
资产减值损失	5,660.58	11,218.10	22,821.30	11,580.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0.72	1,712.79	-1,528.24	8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0	2,322.43	1,155.58	-9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0	-99.02	-11.82	-57.9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858.27</b>	<b>90,718.99</b>	<b>135,554.38</b>	<b>113,719.90</b>
加：营业外收入	8,089.27	48,567.07	41,580.89	25,83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76	5.50	7.91
减：营业外支出	811.53	997.24	3,318.49	3,414.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4.98	530.36	716.16	235.4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136.00</b>	<b>138,288.82</b>	<b>173,816.78</b>	<b>136,139.86</b>
减：所得税费用	3,104.78	17,792.79	19,598.69	18,510.9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031.22</b>	<b>120,496.02</b>	<b>154,218.09</b>	<b>117,628.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7.98	120,359.48	154,275.42	117,685.73
少数股东损益	-26.77	136.54	-57.33	-56.77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954.22</b>	<b>-1,274.34</b>	<b>-3,414.58</b>	<b>1,243.7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985.43</b>	<b>119,221.69</b>	<b>150,803.51</b>	<b>118,872.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12.37	119,085.08	150,860.84	118,929.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4	136.60	-57.33	-56.77
<b>五、每股收益（元）</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7	2.35	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7	2.35	1.94

##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918.09	1,547,341.55	1,714,001.46	1,425,044.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80.73	126,837.25	135,439.47	69,69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9.62	60,552.88	36,825.82	24,559.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3,528.44</b>	<b>1,734,731.68</b>	<b>1,886,266.75</b>	<b>1,519,294.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56.39	699,728.19	881,487.90	692,10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91.85	506,470.97	491,366.05	427,09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8.97	64,937.09	53,018.55	52,55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5.52	125,668.17	118,430.67	91,744.4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5,962.74</b>	<b>1,396,804.42</b>	<b>1,544,303.18</b>	<b>1,263,500.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565.71</b>	<b>337,927.26</b>	<b>341,963.58</b>	<b>255,794.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35.2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85	1,105.86	31.54	23.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31.00	2,135.67	5.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85</b>	<b>20,472.11</b>	<b>2,167.21</b>	<b>29.0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27.26	292,186.75	334,416.54	529,26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	30,372.29	1,33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732.6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4.80	1,034.96	42.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2,727.26</b>	<b>348,236.46</b>	<b>336,781.50</b>	<b>529,305.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640.41</b>	<b>-327,764.35</b>	<b>334,614.30</b>	<b>529,276.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9	311,256.00	151,376.28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9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107.04	684,180.25	1,107,812.31	1,502,092.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00	2,320.08	1,992.73	12,403.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6,188.01</b>	<b>997,756.32</b>	<b>1,261,181.32</b>	<b>1,514,496.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113.63	896,587.66	1,226,068.57	1,204,02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2.28	81,189.69	13,563.16	9,94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4.54	20,246.94	17,552.0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8.53</b>	<b>978,641.89</b>	<b>1,259,878.67</b>	<b>1,231,520.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233.57</b>	<b>19,114.43</b>	<b>1,302.64</b>	<b>282,975.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2.62</b>	<b>13,753.26</b>	<b>18,715.06</b>	<b>3,756.6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666.26</b>	<b>43,030.61</b>	<b>27,366.98</b>	<b>13,250.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09.75	177,179.14	149,812.16	136,561.3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3,876.01</b>	<b>220,209.75</b>	<b>177,179.14</b>	<b>149,812.16</b>

#### 4、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9,900.85	78,310.71	68,286.26	61,25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43.23	9.28	30.60	-
应收票据	3,770.00	500.00	1,590.00	-
应收账款	564,602.70	574,367.95	359,912.72	164,433.94
预付款项	702.11	341.32	71.44	264.01
其他应收款	83,055.48	111,135.28	13,142.62	13,256.40
存货	61,996.01	79,670.23	66,082.85	94,876.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763.12	24,924.43	2,791.85	3,485.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7,833.50</b>	<b>869,259.19</b>	<b>511,908.34</b>	<b>337,572.6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141,137.01	-
长期股权投资	541,983.63	541,505.70	251,966.82	250,635.84
固定资产	366,397.92	348,393.58	-	-
在建工程	17,156.72	16,320.83	4,361.96	21,277.98
无形资产	35,585.71	35,786.99	34,707.20	33,115.4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2.67	15,829.54	20,252.48	16,53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599.35	46,607.86	13,719.13	7,902.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46,895.99</b>	<b>1,004,444.49</b>	<b>784,374.10</b>	<b>671,523.61</b>
<b>资产总计</b>	<b>2,124,729.49</b>	<b>1,873,703.68</b>	<b>1,296,282.44</b>	<b>1,009,096.30</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8,938.71	146,625.55	125,534.64	70,19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5.48	-	794.72	-
应付票据	13,234.80	11,292.80	14,455.00	5,434.62
应付账款	233,247.94	294,021.56	174,035.94	145,500.09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817.01	30,229.06	21,602.70	24,629.48
应交税费	179.07	498.41	6,533.89	11,144.68
应付利息	1,022.12	295.42	231.61	129.03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014.53	32,196.45	3,811.09	89,71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	25,500.00	3,000.00	1,5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1,769.66</b>	<b>540,659.26</b>	<b>349,999.59</b>	<b>348,248.13</b>
长期借款	137,500.00	10,000.00	25,500.00	28,500.00
递延收益	10,204.49	10,376.77	11,065.88	12,00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	1.39	4.5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7,710.98</b>	<b>20,378.16</b>	<b>36,570.47</b>	<b>40,501.98</b>
<b>负债合计</b>	<b>789,480.64</b>	<b>561,037.42</b>	<b>386,570.07</b>	<b>388,750.11</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18,160.28	218,160.28	67,336.00	60,600.00
资本公积	325,624.73	325,624.73	150,718.26	6,790.68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85,837.30	85,837.30	69,388.58	55,518.32
未分配利润	705,626.54	683,043.96	622,269.54	497,437.1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35,248.85</b>	<b>1,312,666.26</b>	<b>909,712.38</b>	<b>620,346.1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24,729.49</b>	<b>1,873,703.68</b>	<b>1,296,282.44</b>	<b>1,009,096.30</b>

### 5、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8,346.84</b>	<b>793,514.22</b>	<b>872,146.88</b>	<b>844,055.72</b>
减：营业成本	155,530.90	566,993.40	650,449.83	636,77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4.42	9,853.38	8,146.41	6,261.37
销售费用	1,783.89	6,762.43	5,716.27	5,053.61
管理费用	21,887.20	55,064.47	63,091.89	58,588.97
财务费用	3,215.89	-26,499.14	10,340.38	2,093.38
资产减值损失	67.15	5,931.87	4,445.34	1,53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52	773.39	764.12	8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	1,087.88	768.68	3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2	-99.72	0.98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4,800.86</b>	<b>177,269.09</b>	<b>44,096.88</b>	<b>72,539.71</b>
加：营业外收入	1,487.28	15,186.24	11,018.19	23,52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0.78
减：营业外支出	783.44	627.25	908.70	789.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6.89	184.15	686.00	416.8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504.70</b>	<b>191,828.08</b>	<b>160,751.58</b>	<b>156,529.02</b>
减：所得税费用	2,922.11	27,340.83	22,048.98	21,137.4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582.59</b>	<b>164,487.25</b>	<b>138,702.61</b>	<b>135,391.5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2,582.59</b>	<b>164,487.25</b>	<b>138,702.61</b>	<b>135,391.54</b>

### 6、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26.46	463,349.30	652,186.64	701,23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77.80	37,754.08	46,163.12	42,25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1.58	37,202.69	10,434.49	23,121.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7,025.83</b>	<b>538,306.07</b>	<b>708,784.25</b>	<b>766,605.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44.78	305,867.32	360,939.24	348,94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25.44	200,897.61	228,692.53	227,94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1.69	50,040.16	40,814.65	37,70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58.14	23,882.60	21,020.64	20,122.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540.04</b>	<b>580,687.69</b>	<b>651,467.06</b>	<b>634,721.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14.21</b>	<b>-42,381.62</b>	<b>57,317.19</b>	<b>131,884.1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11.5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	1,160.40	30.69	2,581.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149,084.21	86,396.60	415.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59.00</b>	<b>155,256.11</b>	<b>86,427.29</b>	<b>2,997.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74.16	107,675.39	50,240.84	96,49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482.95	302,123.91	1,330.00	184,521.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	78,625.40	233,377.95	1,642.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657.11</b>	<b>488,424.69</b>	<b>284,948.79</b>	<b>282,654.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9,598.11</b>	<b>-333,168.58</b>	<b>-198,521.50</b>	<b>-279,657.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1,256.00	151,376.2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907.06	269,166.38	269,169.50	142,838.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	7,775.75	1,942.73	83,153.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6,012.06</b>	<b>588,198.13</b>	<b>422,488.50</b>	<b>225,991.5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14.46	128,931.24	185,197.35	65,57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3.36	75,887.74	3,880.69	1,38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5.38	88,229.77	1,426.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17.82</b>	<b>204,914.37</b>	<b>277,307.81</b>	<b>68,391.2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894.24</b>	<b>383,283.76</b>	<b>145,180.69</b>	<b>157,600.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7.17</b>	<b>3,121.50</b>	<b>2,684.38</b>	<b>1,730.6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9,654.75</b>	<b>10,855.05</b>	<b>6,660.76</b>	<b>11,557.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99.57	66,844.51	60,183.75	48,625.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7,354.32</b>	<b>77,699.57</b>	<b>66,844.51</b>	<b>60,183.75</b>

##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b>减少 1 家</b>		
1	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由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8 日，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蓝思”）与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湘潭蓝思拟吸收合并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解散，湘潭蓝思存续。2014 年 6 月 16 日，湘潭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华分局《准予

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注销。公司自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1 家		
1	Lens Technology,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15 年因增加对外投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1 家子公司，即 Lens Technology, Inc.。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Lens Technology, Inc.，注册资本 100 万美金，实际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注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9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4 家		
1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对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增资至持股 70%
2	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新设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并持股 60%
3	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收购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更名为“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	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	子公司蓝思国际新设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并持股 70%。

### （1）新增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原股东肖猷坤（持股比例为 60%）、石河子金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30%）及石河子金满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为 10%）签署《增资协议书》，对梦之坊进行增资，根据协议，本公司共增资 20,533.33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2016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梦之坊申请的（注册资本、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变更予以核准，对其董事、监事、章程予以备案，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6601900F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公司向梦之坊支付部分投资款，并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员，取得对梦之坊的控制权；

因股权购买日距离 2016 年 5 月 31 日时间较短，公司按月出具财务报表，且梦之坊在该期间的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该日起将梦之坊纳入合并范围。

#### (2) 新增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邱会生、苟华、黄伟健、陈全强等自然人共同设立蓝思智能机器人（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蓝思科技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新增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信柏投资有限公司、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蓝思国际收购信柏投资持有的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将法定代表人由“吴文松”变更为“周群飞”，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3 月，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将公司名称由“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变更为“蓝思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号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586305599M。

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割与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支付大部分对价，自该日起将东莞源暄塑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4) 新增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公司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与永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成立蓝思生物识别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蓝思国际持股 70%，永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2017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b>新增 2 家</b>		
1	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新设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并持股 70%
2	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新设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并直接持股 70%，通过蓝思国际间接持股 10%

#### （1）新增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公司与肖猷坤、石河子金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石河子金满盈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设立蓝思精密（东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6,666.67万人民币，蓝思持股70%，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新增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公司与蓝思国际、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出资设立日写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蓝思直接持股70%，通过蓝思国际简介持股10%，公司自设立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7	2.35	1.94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7	2.35	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9.45%	16.60%	1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6	1.67	1.11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6	1.67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5.95%	11.79%	9.88%

###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989.77	13.52%	223,262.07	9.38%	182,633.90	8.91%	152,882.42	8.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2	0.01%	184.55	0.01%	35.4	0.00%	-	-
应收票据	4,018.65	0.15%	4,331.47	0.18%	-	-	-	-
应收账款	313,463.00	11.55%	342,934.23	14.40%	325,652.03	15.89%	269,993.90	14.28%
预付款项	4,218.92	0.16%	1,112.78	0.05%	296.28	0.01%	1,483.74	0.08%
其他应收款	5,096.28	0.19%	3,615.07	0.15%	3,661.71	0.18%	16,000.36	0.85%
存货	188,974.60	6.96%	195,819.52	8.22%	191,630.90	9.35%	205,363.33	10.86%
其他流动资产	76,446.37	2.82%	72,542.62	3.05%	69,629.57	3.40%	66,927.73	3.54%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9,349.12</b>	<b>35.34%</b>	<b>843,802.31</b>	<b>35.44%</b>	<b>773,539.80</b>	<b>37.75%</b>	<b>712,651.47</b>	<b>37.6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7.16	0.05%	1,387.58	0.0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71.51	0.16%	4,492.40	0.19%	2,464.62	0.12%	1,080.07	0.06%
固定资产	1,269,860.75	46.77%	1,207,688.76	50.72%	1,084,898.96	52.94%	944,741.01	49.96%
在建工程	38,262.16	1.41%	29,460.47	1.24%	10,175.61	0.50%	41,094.79	2.17%
工程物资	2,123.00	0.08%	1,277.26	0.05%	-	-	-	-
无形资产	144,372.40	5.32%	145,926.20	6.13%	106,820.05	5.21%	73,164.18	3.87%
商誉	4,496.91	0.17%	4,496.91	0.1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2.76	0.06%	2,193.97	0.09%	4,817.50	0.24%	9,513.86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42.56	2.09%	53,930.78	2.27%	44,141.72	2.15%	35,410.21	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161.47	8.55%	86,277.74	3.62%	22,325.39	1.09%	73,277.62	3.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55,540.67</b>	<b>64.66%</b>	<b>1,537,132.06</b>	<b>64.56%</b>	<b>1,275,643.86</b>	<b>62.25%</b>	<b>1,178,281.76</b>	<b>62.31%</b>
<b>资产总计</b>	<b>2,714,889.78</b>	<b>100.00%</b>	<b>2,380,934.37</b>	<b>100.00%</b>	<b>2,049,183.65</b>	<b>100.00%</b>	<b>1,890,933.23</b>	<b>100.00%</b>

2014年末至2017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890,933.23万元、2,049,183.65万元、2,380,934.37万元和2,714,889.78万元，资产规模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

公司的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31%、62.25%、64.56%和64.66%，呈现出逐年小幅上升的趋势，但是总体来看，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比例处于相对稳定态势。

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基本符合视窗防护屏行业和公司特点：视窗防护玻璃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需经过开料、外形雕刻、研磨、抛光、离子交换、丝印、镀膜等十几道工艺，所需设备和厂房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由于下游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热销，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

模式，同时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和产成品存货相对较少。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87,699.77	45.77%	422,583.58	43.43%	536,855.32	53.37%	585,843.80	5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7	0.04%	-	-	1,563.64	0.16%	-	-
应付票据	39,212.10	3.05%	25,614.60	2.63%	53,935.00	5.36%	7,246.01	0.63%
应付账款	357,671.34	27.86%	353,980.43	36.38%	260,443.48	25.89%	323,583.35	28.16%
预收款项	247.6	0.02%	253.63	0.03%	415.09	0.04%	315.22	0.03%
应付职工薪酬	61,059.06	4.76%	57,138.33	5.87%	41,148.32	4.09%	45,606.20	3.97%
应交税费	3,673.72	0.29%	2,090.74	0.21%	7,645.77	0.76%	13,348.24	1.16%
应付利息	1,786.42	0.14%	664.76	0.07%	806.78	0.08%	920.49	0.08%
其他应付款	20,396.52	1.59%	27,285.67	2.80%	10,212.22	1.02%	21,702.96	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18.70	2.18%	25,673.50	2.64%	21,431.16	2.13%	72,750.74	6.33%
其他流动负债	3,964.62	0.31%	4,581.34	0.47%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4,197.53</b>	<b>86.00%</b>	<b>919,866.58</b>	<b>94.53%</b>	<b>934,456.80</b>	<b>92.90%</b>	<b>1,071,317.01</b>	<b>93.23%</b>
长期借款	137,500.00	10.71%	10,000.00	1.03%	25,500.00	2.54%	28,500.00	2.48%
预计负债	344.52	0.03%	517.03	0.05%	-	-	-	-
递延收益	41,838.76	3.26%	42,658.60	4.38%	45,937.84	4.57%	49,285.96	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8	0.00%	47.38	0.00%	5.31	0.00%	13.65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79,724.06</b>	<b>14.00%</b>	<b>53,223.01</b>	<b>5.47%</b>	<b>71,443.15</b>	<b>7.10%</b>	<b>77,799.62</b>	<b>6.77%</b>
<b>负债合计</b>	<b>1,283,921.59</b>	<b>100.00%</b>	<b>973,089.60</b>	<b>100.00%</b>	<b>1,005,899.95</b>	<b>100.00%</b>	<b>1,149,116.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149,116.62万元、1,005,899.95万元、973,089.60万元和1,283,921.5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23%、92.90%、94.53%和86.00%，2017年3月末流动负债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借款的增加。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6%	20.94%	29.82%	3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29%	40.84%	49.09%	60.77%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波动趋势，财务风险较低。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增加公司长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未来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0.55	0.92	0.83	0.67
速动比率（倍）	0.70	0.70	0.62	0.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83、0.92和0.55，速动比率分别为0.47、0.62、0.70和0.70，呈上升趋势。整体来看，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资产流动性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

###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4.56	5.78	5.70
存货周转率（次）	6.41	5.88	6.61	6.9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0、5.78、4.56和5.01（年化）。2016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和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内销比例上升，国内客户的账期较长。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3、6.61、5.88和6.41（年化），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较报告期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出现下滑，对应的营业成本也有所下降；②2016年，公司收购梦之坊，合并报表导致存货上升。

##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10,844.67	1,523,611.69	1,722,738.47	1,449,701.40
营业成本	308,481.63	1,138,485.81	1,312,050.79	1,125,652.34
营业利润	17,858.27	90,768.79	135,554.38	113,719.90
利润总额	25,136.00	138,288.82	173,816.78	136,139.86

净利润	22,031.22	122,474.10	154,218.09	117,628.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7.98	122,337.56	154,275.42	117,685.73

公司主营业务为视窗防护玻璃触控防护玻璃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蓝宝石、陶瓷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上的推广与应用，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将保持增长态势，从而支撑、促进视窗防护屏行业的发展。

公司销售客户包括了苹果、三星、华为、VIVO、OPPO、小米、联想等消费电子领域的重要品牌，并已进入该等国际品牌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占据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

2014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2015年与2014年相比，营业收入增长18.83%，营业利润增长27.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31.09%。

2016年，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需求疲软及下游客户去库存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1.56%，但是，随着公司大客户新产品的投产与上市，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公司业绩将显著改善。

####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 万元（含 4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476,010.50	340,000.00
2	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	175,986.02	14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蓝思，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东莞蓝思增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的利润的 15%。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七)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

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 (二) 最近两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上市,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6	2015	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7,200,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727,200,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727,200,924.00 元
2017	2016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181,602,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218,160,277.20 元

注: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月内实施; 以下计算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时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在内。

发行人上市后, 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94,536.12 万元, 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74,634.90 的 34.42%, 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275.42	120,359.48
现金分红(含税)	72,720.09	21,816.03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4%	18.13%

的比例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4,536.12
最近两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74,634.90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4.42%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